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局，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各公路分局、运输管理分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交通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

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全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工作协作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执法为民；过罚相当、惩教结合；权责清晰、规范统一”的原则，提升行业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第四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主管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市交通委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市全行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

市交通委的行业处室（以下统称“管理机构”）按照“行业管理包含行业执法”的原则，具体负责本行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以市交通委的名义执法，依据“三定”具体负责职权范围内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并负责监

督指导、统筹协调各区交通局行政执法工作。

各区交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本单位的名义执法，依据“三定”具体负责本辖区职权范围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称“执法机构”。

第五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推行与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评价融合发展，构建新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系，并逐步实现京津冀一体化证据互认、信息共享等执法协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制。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包括执法检查事项清单、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和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订立、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编制、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无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不得设立行政执法事项。

市级法制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市级管理机构编制本行业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经委主管领导审定，并报市司法局、政务服务和市编办等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实施。

各执法机构需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可以向市级法制机构提出申请，按上述流程办理。

第七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各执法机构应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根据案件类别、所属

行业、处罚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制定本机构的分级分类管理规定，确定各类案件的批准层级和权限，并报市交通委备案。

经确定的各类案件的批准层级和权限负责人(以下简称“层级负责人”)承担具体办案责任，应当加强对立案登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认定、行政强制措施等各环节的审查，并依权限作出决定；各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执法机构应当主动、及时、准确地通过网站公示专栏、办公场所、窗口及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对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公示，具体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执行。

按照“谁执法、谁记录”的原则，执法人员应当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对重大现场执法活动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具体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执行。

各执法机构应当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事项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由本执法机构的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具体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执行。

各执法机构可以在上述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结合自身执法工作实际，对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出细化规定。

第九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建立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市级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订立、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编制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表单，确定各行政处罚事项的分档、分阶、处罚幅度，以及违法行为或危害后果轻微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征求市级管理机构意见后，报市级法制机构审核、主管领导审定，并报市司法局履行相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实施。

第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构管辖。

区级执法机构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级执法机构指定管辖。

市级执法机构与区级执法机构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级执法机构指定管辖。

区级执法机构认为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由市级执法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推行全市统一，覆盖全事项、全流程的执法案卷模板。

市级执法机构根据案件的发生频率、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批分步骤制定执法案卷模板，按照“完善一批、出台一批、施行一批”的原则，逐步覆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事项。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应加强与路政、运政、地方海事等管理的协作，实施管理与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执法与政务服务、执法与信用、执法与事中事后监管的协作，具体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执法工作协作办法（试行）》

执行。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三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检查按照实施主体分为执法检查 and 行业检查。执法检查是指执法机构实施的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的检查；行业检查是指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的与行业监管相关的检查。

行政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对生产经营场所等固定对象的检查和路（水）面、轨道交通等无固定对象的巡查；非现场检查是指通过网络平台、技术系统、监控设备、数据比对等实施的检查。

第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场所等固定对象的现场检查可以通过“双随机”、全覆盖、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

“双随机”检查主要适用于交通运输非重点领域和事项。市级管理机构组织制定本行业“双随机”年度检查计划，各执法机构和区级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当月抽取的执法检查对象与行业检查对象竞合的，各执法机构与区级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多头检查。

全覆盖检查主要适用于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轨道交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以及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大中型桥梁和隧道安全等重点事项的检查。市级管理机构组织制定本行业年度全覆盖检查计划，各执法机构和区级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专项检查主要适用于重点时期、上级交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需要开展的检查。

第十五条 各执法机构应根据巡查标准和区域执法需要，制定执法巡查计划，确定巡查的区域、路线、内容、频率等，并组织实施。

各执法机构应当对本区域交通运输违法问题突出、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列出清单，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派专人值守；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期应当加大巡查频率。

第十六条 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检查推行非现场检查模式，并逐步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

各执法机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场站、商圈、景区、客流集散地、桥隧、路口等重点区域的电子监控等感知体系覆盖，整合、共享现有电子监控设备，加强与相关网络平台和技术系统对接，组织专门力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非现场搜集的视频、图像、数据等进行筛查比对，开展非现场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处罚职权编制联合检查单，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和联合检查方案，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各执法机构、管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的，应当填制《检查记录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当事人和两名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当事人不予确认的应当注明。路检路查、水上检查和轨道巡查的，由两名执法人员直接签名确认。

各执法机构、管理机构实施非现场检查的，系统自动形成

检查记录；发现涉嫌违法线索的，各执法机构、管理机构应当填制《非现场检查记录单》，并审核确认。

行政检查中发现依法应予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为线索的，应按规定启动办案流程。

第四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执法机构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呈批表》，报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通知当事人到场；

（二）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对查封、扣押的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发生紧急情况，当场无法报批但需要立即实

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市级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执法实际制定紧急情况适用清单，报市交通委备案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对查封、扣押物品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不计入时限。

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经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以延长不超过 30 日，应当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将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情况复杂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情形，由市级执法机构根据执法实际制定，报市交通委备案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构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经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经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扣押财物：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

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包括：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案件办理程序分为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他适用普通程序。

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出示证件并查明当事人身份；

（二）调查取证；

（三）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

（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当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

（七）5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提交所属执法机构备案并形成处罚案卷。

第二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立案。执法人员依据不同案件来源，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立案呈批表》，报层级负责人批准。

（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实施调查取证。符合先行登记保存适用情形的证据，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先行登记保存呈批表》，报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可以实施先行登记保存。

（三）证据审查与认定。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确定相应层级的证据审查认定的专门部门，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四）案件调查报告呈批。执法人员完成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制作《案件调查呈批表》，经相应层级的案件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

（五）告知。案件调查报告经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出具并送达《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执法机构根据分级分类的权限，按规定组织听证。

（六）法制审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经过听证程序、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或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应当由执法机构的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事项目录由各执法机构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制定。

（七）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呈批表》并附相关案件材料，报层级负责人批准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执法机构集体讨论会议批准决定。

对确应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当事人信用情况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违法行为或危害后果轻微的，依据自由裁量基准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作出撤销立案的决定，出具《撤销立案决定书》；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作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由执法机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或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1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市、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并于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其所属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三十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申请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执法人员经批准同意后，出具《分（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执法机构应当制定暂缓和分期缴纳罚款的实施细则，并报市交通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实施加处罚款超过30日的，执法机构应当出具并送达《行

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在执法机构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机构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应以下流程强制执行：

（一）执法机构出具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复核；

（三）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改正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人员报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出具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四）中止、恢复、终结行政强制执行的，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要求，经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出具并送达《中止（终结）、恢复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五）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执法机构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执法机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六）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执法机构发布《限期拆除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拆除的，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七）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执法机构可以实施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八）需要立即清理道路、航道等的遗洒物、障碍物、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时，执法机构应当派执法人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执法机构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案件终结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报作出决定的层级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予以结案：

- （一）决定撤销立案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三十六条 经过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撤销立案呈批表》，报层级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终止调查：

-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 （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当事人的财物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七条 案件结案或终止调查后 5 日内，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北京市行政强制案卷标准》完成案件的立卷归档。

第八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委建设全市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简称“执法系统”），采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文书、电子档案，推行行政执法全流程办案、全过程记录信息化、网络化，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区协办、全市可办”。

第三十九条 执法机构实施执法检查的，按以下要求纳入执法系统办理：

- （一）现场检查

各类执法检查计划应当纳入执法系统，执法机构通过执法系统形成《检查任务单》，派发至具体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利用移动执法终端记录检查结果，自动生成《检查记录单》，由当事人电子签名确认；现场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自动流转至办案流程。

（二）非现场检查

具备技术条件的，由执法系统自动筛查、比对非现场数据，并记录检查结果；不具备技术条件的，由执法机构组织开展人工筛查、比对非现场数据，并记录检查结果。执法系统应逐步完善自动筛查、比对功能。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执法系统自动生成《非现场检查记录单》，由两名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系统审核确认，并将检查结果及初步证据自动流转至有权执法机构，启动办案流程。

第四十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以下要求纳入执法系统办理：

（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录入基本信息，自动形成《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报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自动生成《行政强制措施权利告知书》；

（二）行政强制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记录强制基本情况，自动形成《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电子签名后，自动形成《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查封、扣押执法活动的全程音像记录自动上传至执法系统。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收集当事人信息及必要证据，上传至执法系统，自动生成《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适用普通程序的，按以下要求纳入

执法系统办理：

（一）立案。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录入基本信息，自动生成《立案呈批表》并流转至层级负责人批准；层级负责人也可通过执法系统自动批准。

（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执法终端将收集的证据上传至执法系统，形成电子数据，并自动流转至相应的证据审查部门审查认定。

（三）案件调查报告呈批。执法系统根据案件基本信息，自动匹配法律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及当事人信用信息，生成《案件调查报告》，并流转至层级负责人批准。

（四）告知。层级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执法系统自动生成《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实施信息化记录；符合听证条件，按照分级分类的权限自动流转至有权执法机构办理。

（五）法制审核。符合法制审核事项目录的，执法系统自动甄别并流转至相应的法制部门办理。

（六）决定。执法系统根据层级负责人作出的决定，自动匹配生成相应的文书；经过重大案件集体会议讨论的，应将讨论记录上传至执法系统，执法系统应逐步完善线上重大案件讨论功能。

第四十三条 本市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当事人线上接受处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案件，执法机构应告知当事人可按以下流程线上接受处理：

（一）当事人通过身份认证方式登录执法系统，查看涉嫌

违法事实；

（二）执法系统自动询问，当事人确认后，执法系统生成《询问笔录》；

（三）当事人认可违法事实的，执法系统生成《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的，执法系统生成《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签收的，执法系统生成《送达回证》归档；

（四）当事人通过电子支付等方式线上缴纳罚款；

（五）当事人在线上接受处理过程中有异议的，应线下接受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事实清晰且无异议的，不须经过集体讨论的案件，当事人可采取现场快速处理方式办理。

予以现场快速处理的，执法人员通过执法终端录入基本信息，立案审批、证据审查、案件批准各环节应快速办理，当场生成《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由当事人电子签名确认。

当事人可通过扫描《行政处罚决定书》二维码等方式线上缴纳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市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跨区域协办。对违法事实清晰且无异议的案件，当事人可到全市任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

属本执法机构管辖的案件，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流程办理。

非本执法机构管辖的案件，按跨区协办依法办理。由处理窗口通过执法系统向有权执法机构申请协办，执法系统自动生

成《案件协办申请单》；有权执法机构应当予以同意，通过执法系统将案件电子材料流转至处理窗口；处理窗口应当完成询问调查等协办服务，生成相应的协办文书，并通过执法系统流转至有权执法机构作出处理决定。有权执法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后，将结果流转至处理窗口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市级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案卷模板应用原则，将执法案卷模板嵌入执法系统，通过系统自动匹配、校验、筛查等方式，对法律依据、调查取证规则、自由裁量基准、文书制作格式等进行模板化应用，提升行政执法履职能力。

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构根据当事人意愿，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达。执法人员现场通过执法终端向当事人出示电子文书，当事人电子签名确认视为送达，执法系统自动留存《送达回证》。

当事人需要留存电子文书的，可扫描执法文书二维码或登录执法系统下载；当事人需要留存纸质文书的，执法人员为其提供现场打印服务。

（二）线上送达。当事人登录执法系统签收下载电子文书视为送达，执法系统自动留存《送达回证》。

（三）邮寄送达。执法人员打印并向当事人邮寄纸质文书，将回执拍照或扫描电子版上传至执法系统。送达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四）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执法机构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行全过程文书档案电子化。

执法系统对办案的各个环节进行电子记录，对收集、调取的证据实行电子化保存，自动、即时生成各类电子文书及过程表单。案件终结后，执法系统自动归档形成电子案卷，标准同纸质案卷。

第四十九条 执法机构应当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应用，增强对违法行为的线索自动识别、电子调查取证能力，提升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第九章 监督评价

第五十条 市级法制机构组织制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评价指标，综合反映本市交通行业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经市交通委主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评价。

各级执法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本级行政执法监督评价工作。

第五十一条 执法监督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四基四化建设、执法效能、案卷评查、人均检查量、案件移送率、执法协作、联合执法、执法培训考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上级指示要求和督办落实情况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市级法制机构组织行业管理机构，采取系统

自动提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等方式，获取各项评价指标完成落实情况，开展月统计、季通报、年评价工作。

季通报、年评价情况纳入市交通委依法行政绩效考核，对市级执法机构、区级执法机构和区级管理机构实施分类排名。季通报排名靠后的，应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的，市交通委下发《督办通知单》，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办。

季通报、年评价及相关工作整改、督办情况报送市交通委主要领导、各行业主管领导、人事部门和驻委纪检监察部门，并通报各区政府。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各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交通委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执法文书样式